历下政办字〔2022〕9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工作方案（试行）

为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六稳、六保”工作质效，推进“免申即享”落实惠企政策新模式，让惠企政策更高效率落地生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就推行“免申即享”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标惠企政策由“企业上门找政策”变为“政府上门送政策”，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着力解决惠企政策落地难和企业、群众对政策“不知晓、不理解、不会用”等问题，努力使企业和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政策清单发布。历下区惠企政策清单涵盖招商引资、总部经济、智能制造、企业上市、高端服务业、科技创新、文旅体产业、医疗康养、现代物流、人才服务、产业金融等领域，涉及发改、科技、工信、商务、市场监管、投促、人社、财政、文旅、审批等多个主管部门。汇聚各类惠企政策，建立区本级惠企政策库，并在“泉惠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向市场主体推荐符合认定条件的政策清单，方便市场主体根据条件精准定位政策。惠企政策清单分批次予以发布。（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涉企政策编制部门单位）

（二）政策便捷审定。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有效利用政务服务数据，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共用，逐步实现免带免交纸质证照材料，由各责任部门结合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及时审核、认定，提高审批效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推动数据共享、信息共用，涉企政策编制部门优化审定流程，区税务局、区统计局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政策透明公示。各责任部门要对惠企政策补助资金分配和兑现多渠道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政策兑现透明公开。（涉企政策编制部门单位）

（四）资金保障。各责任部门要提前谋划，对惠企政策认真梳理、作好测算，将奖补资金需求及政策依据等上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奖补资金“随到随兑、足额到企”。（涉企政策编制部门单位、区财政局）

（五）政策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放得开、管得好、服得优”。（区推进企业服务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根据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和相应的申报条件，由责任部门及时审查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将审查结果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责任部门及时兑现到市场主体，及时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完善《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情况台账》（附件3），确保政策落实兑现到位。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责任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核审查和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并及时兑付资金。

（二）强化制度建设。对“免申即享”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推出惠企政策清单，不断扩大“免申即享”改革范围。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免申即享”效率。建立督办检查机制，推进“免申即享”改革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总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开展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历下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品牌。

附件：1. 历下区“免申即享”工作操作规程

2. 历下区“免申即享”惠企奖励资金明细表

3. 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情况台账

4. 历下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第一批）

附件1

历下区“免申即享”工作操作规程

为推进我区“免申即享”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资格审查及确定

责任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筛选审查，将审查结果及资金需求按规定程序确定后，报区政府审查，审查资料存档备查。

二、资金兑现

责任部门要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资金保障情况，确保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及时兑现到市场主体。

三、反馈确认

每年度末，责任部门将政策兑现情况分类汇总，反馈给相关单位，并与区财政局核对账务。

四、绩效评价

责任部门依规对“免申即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和目标评价工作。

五、严格监管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将“免申即享”事项纳入年度检查项目，实行常态化监管。

附件2

历下区“免申即享”惠企奖励资金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代码 | 企业法人 | 政策依据 | 兑现事由描述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3

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情况台账（ 年）

填表单位：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申请资金 | 到位资金 | 兑付资金 | 结余资金 | 备注 |
| 时间 | 企业（家） | 金额 | 时间 | 金额 | 时间 | 企业（家） | 金额 | 企业（家） | 金额 |  |
| 一 | （政策简称） |  |  |  |  |  |  |  |  |  |  |  |
| 1 | （\*\*企业）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政策简称） |  |  |  |  |  |  |  |  |  |  |  |
| 1 | （\*\*企业）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4

历下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

（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具体事项 | 责任部门 | 前置条件 |
| 1 | 鼓励科技服务产业发展 |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资金由区发改局负责落实。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 |
| 2 | 鼓励重点产业企业培育 | 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三年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期间企业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需统计部门反馈上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单 |
| 3 | 生产经营补贴 | 对规模以上非国有服务业企业，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且高于所属门类平均增速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万元。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需统计部门反馈2022年度1-5月份规上服务业10个行业门类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以及营业收入增速超过本行业门类平均增速的企业名单 |
| 4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补助；对于通过再次认定且连续三年营收增速超过10%的企业，每家给予3万元补助。 | 区科学和技术局 | 需要由区重大专项办授权科技局直接拨付相关奖励资金 |
| 5 | 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 区工信局 |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
| 6 | 瞪羚企业认定 |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 区工信局 |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
| 7 |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 区工信局 |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
| 8 | “绿色园区（工厂）认定”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和“绿色工厂”，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 区工信局 |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
| 9 | 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公章 | 免费为新开办企业赠送公章，解决企业开办印章刻制费用。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10 | 企业开办免费提供税控设备 | 免费为新开办企业赠UKEY设备，解决企业开办税控设备费用。 | 区税务局 |  |